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在並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提前贖回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605)

茲提述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到期年息7.70%的優先票據(「票據」)的發行及上市。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由本公司、契約附表一所載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所訂立內容有關發行票據的票據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條款，本公司今日宣佈，其已知會受託人及票據持有人，所有未償還的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贖回日期」)全數贖回。

截至本公告日期，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60,000,000美元。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應付及未付的利息(如有)。

於未償還的票據贖回後，所有已贖回的票據將予註銷。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票據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